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地址：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
號信箱

承辦人：張凱翔

Email：nari@servers.id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2010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條例」之請願書如附件。

說明：

一、復 貴議會112年8月16日南議民教字第11200075211號函。

二、依草案第7條另行訂定之「臺南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請參閱本會112年9月6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32號函所附請願書。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議會支持代理教師寒暑假比照正式教師出勤的議員（可接受電子交換部分）、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中區辦事處

理事長 黃沐瑄

請 願 書

請 願 人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事由：建議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條例」如附件。

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權利義務訂定相關規範，並無轉授權之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有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禁止再委任原則之疑慮，因此參考釋字第 738 號解釋意旨，將本市補充規定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願望：除以自治條例保障臺南市代理教師，以自治條例規範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規定辦理外，亦以自治條例規範有違憲疑慮之現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5 點（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離職）及第 7 點（代理教師敘薪規定）停止適用。

謹 陳
臺 南 市 議 會

請願人：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簽署)
住 址：三重中山路郵局第 666 號信箱
(本會北區辦事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請願人為團體時，請載明其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條例

草案說明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p>	<p>說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p>	<p>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p>	<p>說明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p>	<p>1. 說明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2. 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3點移列。</p>
<p>第五條 兼任及代課、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但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學校聘任兼任及代課、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p> <p>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p>	<p>訂定兼任及代課、代理教師之聘期。</p>
<p>第六條 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且每週不得逾四節課，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6點移列。</p>
<p>第七條 代理教師之待遇，由臺南市議會另行以自治條例訂定。</p>	<p>為符合釋字第707號解釋教師待遇以法律訂定及釋字第738號解釋地方自治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需以自治條例訂定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代理教師待遇部份另行以自治條例訂定。</p>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p>第八條 代理（課）教師再聘，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並應妥善保存下列資料，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件作業：</p> <p>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p> <p>二、上學年度（期）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影本。</p> <p>代理（課）教師經評定為未達服務成績優良標準前，應通知代理（課）教師列席考核會陳述意見。</p>	<p>1. 第 1 項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8 點移列。</p> <p>2. 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36 號判決之意旨，代理（課）教師經評定為未達服務成績優良標準前，應通知代理（課）教師列席考核會陳述意見，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p>
<p>第九條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代課時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補校除外）。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移列。</p>
<p>第十條 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p> <p>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指當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p> <p>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p>	<p>1. 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修正。</p> <p>2. 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將兼任及代課教師亦納入全年聘期實施範圍，將全學期兼任或代課之定義修正為「當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p>
<p>第十一條 本市代理教師出勤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辦理，寒暑假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之 2 對於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採雙軌制供地方主管機關選擇，明訂本市採用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p>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12 條規定」。
<p>第十二條 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時，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薪資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點移列。</p>
<p>第十三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導）處主辦，會同人事單位審查資格，並造具名冊，依先後次序以一學年度裝訂一冊存校備供查考。</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移列。</p>
<p>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移列，並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應於聘約或契約書註明代理、代課之性質。</p> <p>長期代理、代課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代理、代課之性質，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經公開甄選聘用，經再聘者應註明再聘次數。</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5~16 點移列。</p>
<p>第十六條 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p>	<p>本條由現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移列。</p>
<p>第十八條 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停止適用。</p>	<p>教師法第 47 條第 2 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及權力、義務訂定相關規範，並未轉授權其他機關訂定</p>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p>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禁止再委任原則，為解決此違憲爭議，參考釋字第 738 號解釋將本市補充規定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為避免違憲狀態持續，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原先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應停止適用。</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